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能耗双控战略举措研究

甲 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能耗双控战略举措研究。

2、项目地点：榆林市。

3、项目内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十五五”时期省级地区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提纲要求及相关技术指南，在准确摸清 2016 年以来榆林市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情况的基础上，科学研判碳达峰形势，对达峰时间、峰值范围、“十五五”时期的碳排放强度预期下降率等进行测算和展望，并提出榆林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路径，最终形成《榆林市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能耗双控战略举措研究报告》。

二、合同金额

1、服务费用：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873,000.00）。

2、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5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36,500.00）。

②乙方提交《榆林市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能耗双控战略举措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36,500.00）。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完成《榆林市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及能耗双控战略举措研究报告》。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并对数据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度及对服务内容提出询问意见。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按时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并承担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因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市采购中心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壹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乙方：西安盛联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账号：1146800000021239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1 号朱雀云天 1 幢 1 单元 11710 室

2026 年 1 月 5 日